

# 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2 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1、关于重组方案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众志”）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6.42%），但由于北大众志与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投资”，交易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15.87%）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交易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9.76%）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均低于20%，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无法在公司董事会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北大众志与昊融投资、三毛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不构成，请你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要求逐项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上述三方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安排为：北大众志、昊融投资（如系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和三毛集团作为前三大股东，均各自提名至少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至多不超过 3 名（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重组完成后其中一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 3 人而另两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合计为 3 人时，公司是否还能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交易完成后昊融投资持股比例低于 3% 时，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何认定、是否仍能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你公司结合未来资产注入的安排补充披露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并对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的“（一）执行首次累计原则”以及“（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2、关于业绩补偿

报告书显示，北大众志业绩承诺期间补偿的股份数量以标的资产 2016 至 2018 年度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作为计算依据。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大众志作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上述三年累计计算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大众志作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其未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作为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此次收购标的评估增值率为 3004.58%，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要求，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收购补偿期限仅为三年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3、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1)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2016 至 2018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842.19%、63.88%、58.21%，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包括目前已签署的订单金额及数量、意向签署的订单金额及数量、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订单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此外，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补充露评估过程中如何依据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及趋势预计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做法、是否符合审慎原则、是否充分考虑了以往项目中标率、市场竞争和行业地位、项目暂停或终止、项目完工进度、现金流入期限等不确定因素和相关风险的影响，并分析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结合标的

资产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幅度较大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包括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等方面）对评估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军工资质，但由于标的公司并非军工电子设备直接供应商，其业务是向具备军工资质的科研生产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暂未取得军工资质对标的资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至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中军工相关产品的收入和利润、若标的资产无军工资质上述销售模式是否会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该情况将对评估数据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目前的核心产品为基于 X86 与 UniCore 技术的异构多核 CPU 系统芯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金额计算是否以未来对 X86 技术的使用为假设前提；若 2020 年北大众志未能续签 X86 授权协议，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该情况预计将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本次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值 62,091.61 万元，增值率 3004.58%。报告书中选取了部分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进行对比，本次重组市盈率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可比交易选取的适当性、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1) 报告书显示，北大众志与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以下简称“AMD 公司”）于 2005 年签署了关于 X86 架构芯片技术合作协议，协议未授权北大众志向第三方提供或分许可上述技术，因此和

X86 相关业务均由北大众志继续承接，标的资产若使用相关技术需支付费用；同时由于 UniCore 技术转入标的资产，北大众志使用 UniCore 技术将支付授权许可费。因此，标的资产将与北大众志长期产生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标的资产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并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重组完成后北大众志仍存在 X86 技术相关芯片设计生产销售，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要求，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将如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北大众志出具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出具明确、可执行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标的资产披露问题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经营是否具备稳定性、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58 万元、19.10 万元和 53.71 万元，净利润为 -588.08 万元、-617.81 万元和 -632.70 万元，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现金流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此次

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较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额 80% 以上，且销售金额均较小，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要求详细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军工资质，且你公司认为暂未取得军工资质对标的资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军工资质的具体内涵、相关要求、无军工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用于军工相关用途是否会受到限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申请军工资质的条件、对申请军工资质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5)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账面尚有 3 项芯片设计相关专利、2 项系统设计相关专利、芯片设计相关软件著作权、整机相关软件著作权尚、注册商标等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属变更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转让障碍或权利限制、预计完成权属转让的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若由于上述资产转让无法完成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北大众志是否有明确的补偿方案；若是，请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出具明确、可执行的补偿承诺。

(6)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5 年上半年成功研制出 HD40P CPU 系统芯片，采用该类芯片的计算机有望迎来市场“爆发期”，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产品预计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预计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2016 年该产品截至目前的销售数量、金额、毛利率。此外，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除 HD40P CPU 系统芯片外的其他核心产品 2016 年截至目前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

(7)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产品整体市场规模、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竞争格局。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未完成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合同主体无法变更导致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9)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账面固定资产成新率仅为 10.32%，机器设备普遍陈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能力产生、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有部分为 2015 年 6 月以后才加入北大众志，2016 年以后才转入标的资产，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的限制从业措施、是否存在未从北大众志转入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若是，进一步披露该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研发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度新设兰州子公司，请公司详细说明该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预计对标的资产经营业务的影响。

## 6、关于募投项目

(1)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是否和重组方案相匹配，并补充披露项目发展前景、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产自主高性能CPU芯片和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的原因。

## 7、交易对手方披露问题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配套融资投资者昊融投资于2015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成立不足一年，除参与本次交易外尚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1项的要求，披露昊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涉及自然人的还应当披露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昊融投资控股股东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的企业性质，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若中新融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请补充披露中新融创是否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若未完成，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预计完成上述备案的时间、备案事项进展情况、是否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完成备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昊融投资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具体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包括结构化产品等。

(3) 标的资产于2015年11月从北大众志剥离并成立，不存在历次交易作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大众志的历次交易作价情况，并与

标的资产此次交易作价对比并说明历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参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北大众志的完整产权结构图。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1日**